



##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一) 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间，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2019年5月5日），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9年5月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及徐群辉配偶吴建庆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间，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2019年5月5日），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9年5月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第2、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三)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仙聚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淑钦、张坚荣、徐振元、戴金霞，应小锋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5%；离职后半年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五) 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蔡昕霓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一)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与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新辉投资、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分别持有公司72.67%、6.75%、1.76%和4.67%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 持长期限：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徐群辉在担任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并且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签署第5、6条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二) 将持5%以上其他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仙聚投资持有公司5%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三)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1. 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定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薪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定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这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通过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况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将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会受股本摊薄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为尽量避免出现这种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具体措施如下：

## (一) 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农药业务多年，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 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Nong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9,000万元（本次发行前）、12,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实收资本：9,000万元（本次发行前）、12,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杨府三里溪

董事会秘书：应小锋

主营业务：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代码：C26）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103H

电话：0571-87230010

传真：0571-87243169

互联网网址：[www.xnchem.com](http://www.xnchem.com)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徐群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6.5.12-2019.5.12	直接持有	6,075.000	6.75	5.06
徐月星	董事	2016.5.12-2019.5.12	直接持有	1,500.000	1.67	1.25
泮玉燕	董事	2016.5.12-2019.5.12	直接持有	13,080.000	14.53	10.90
王淑钦	董事、副总经理	2016.5.12-2019.5.12	直接持有	420,000	4.67	3.50
张坚荣	董事、副总经理	2016.5.12-2019.5.12	直接持有	1,530,000	1.70	1.28
徐振元	董事	2016.5.12-2019.5.12	直接持有	900,000	1.00	0.75
曹承宇	独立董事	2016.5.12-2019.5.12	-	-	-	-
池国华	独立董事	2016.5.12-2019.5.12	-	-	-	-
王贤安	独立董事	2016.5.12-2019.5.12	-	-	-	-
戴金贵	监事会主席	2016.5.12-2019.5.12	直接持有	450,000	0.50	0.38
吴晓东	监事	2016.5.12-2019.5.12	-	-	-	-
林美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16.4.17-2019.5.12	-	-	-	-
应小锋	董事会秘书	2016.5.12-2019.5.12	直接持有	3,600,000	4.00	3.00
张长胜	财务总监	2016.6.16-2019.5.12	-	-	-	-
				87,525,0		